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如潔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5月5日起生效。

張先生，49歲，畢業于四川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是深圳市QFLP專家委員會專家委員。張先生在金融和貿易，特別是跨境融資、跨境貿易和私募基金等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張先生目前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第4類及第9類負責人員牌照，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相關活動。

張先生于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擔任中邦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裁兼中邦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于2016年7月至2019年3月擔任太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立項委員會主任委員、市場主管，負責審核公司投資項目立項及另類業務的投資管理工作，亦于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同時兼任太平金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全面負責基金管理工作。此外，張先生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興業銀行鹽田支行行長，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6月擔任興業銀行深圳分行業務部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初步服務年期自2022年5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及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退連任。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其相關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張先生可能有權獲得年度花紅，將根據其表現、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及董事會的決定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外，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晨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欣晨先生及張如洁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立偉先生、李廣建先生及文偉麟先生。